

一定要定他的罪，這樣的死亡是沒有價值的，他便攜妻帶子先到嘉爾其地方，那裏有母親給他遺下的一座別墅。亞利斯多德在出城之後，諷刺的說：「我不願意雅典人再犯殺死哲人的罪過了。」在西元前三二二年時，亞利斯多德因長期的胃病逝世了，享年六十三歲。在亞利斯多德逝世前，曾看到雅典再被安地巴德的兵士所征服，而德毛斯德艾也仰藥自殺了；可憐那些造謠生事，無端控告人的，他們的下場就是這樣！

亞利斯多德遺下一子一女，在他的遺囑上，他要給一切奴隸以自由。他的屍體與斐迪亞埋在一起。一代哲人的生命結束了，然而他的芳名，他的影響，卻是永遠不朽的！

## 耶穌基督（約西元前六至八—西元三一或三二）

房志榮



孔子是一位偉大的教育家，他所教導出來的一批弟子把他  
的教誨傳之後世，兩千五百年以來，成為中國人立身處世的  
規範，倫理道德的準繩。時至今日，我們仍稱孔子為萬世師表  
。有人把希臘的蘇格拉底與我國的孔子相比，但以二人對後世  
的影響來說，蘇氏顯然大有遜色。要想在西方找一位能與孔夫  
子相埒的大師，恐怕只有耶穌基督罷？這位生於孔子後五百多  
年的納匝肋人（註一）又是怎樣教導他的弟子呢？

### 一 身教先於言教

耶穌出生的真實年代是西元前六年至八年（註二）。西元二十七年，即我國後漢光武帝建武三年  
左右，他出來宣講，約三年後，他為了自己所講的道被人害死而棄世歸天。可見耶穌一生三十多年的  
歲月，用了三十年來身體力行，只花費三年的時間講他所實踐過的道，這就是耶穌先以身教後以言教  
來施行他的教育的事實。我們怎樣知道這一事實呢？記載著他所言所行的四部書（註三）給我們作了  
這樣的報導。其中有一部說（註四）：耶穌十二歲時曾陪著父母進京過節，在京城的聖殿裏和裡面的

人發生了一點小誤會；不過誤會很容易便消解了，一家三口平安愉快地回了納匝肋故鄉。從此耶穌一直做著孝順的兒子，直至他出外宣講的年齡。在這二十多年的悠悠歲月裏，耶穌的生活與任何一個村民無異，以致日後他成名返歸故鄉時，同鄉們禁不住要問：「他從那裏學來這些本事？誰給他那麼大的智慧，居然能行這樣的奇事？他不是那木匠嗎？」（註五）。

身教先於言教的結果是，耶穌講道說話特別有分量和說服力，這是聽過他講道的人所讚不絕口的。他們說他的教訓有權威，不像其他一般的教師那樣（註六）。耶穌自己也很清楚：說和做是兩回事，有許多教師只說不做（註七），那又如何能享有威信呢？耶穌在南北奔波，各處宣講時，是一面說，一面做。他宣講時，態度溫良謙恭（註八），他更特別愛護兒童（註九），同情墮落的婦女（註一〇）。他勸人不要為財富所累（註一一），他自己果然是無枕首之地（註十二）。他勸弟子們要機警如蛇，純樸如鴿（註一二），他自己就提防不入敵人的圈套（註十四）。有錢有勢的人如果肯受教，他也能有教無類地和他侃侃而談（註一五）；但像比拉多，黑落得之流要想以權勢或利誘來屈服他，他也會在他們面前擺出威武不能屈的樣子（註一六）。總之，耶穌在施言教以前，先之以身教；在言教開始以後，仍以身教與之配合。他的確做到了言行一致、表裏如一的地步，這是耶穌教育法的第一個特徵，但並不是最大的，下面還有更大的特徵。

## 二 言教闡釋身教

我國有兩句意義深長的成語：舌為心之苗，言為心之聲。要明瞭耶穌這位導師的所作所為有何深義，最好是聽聽他所說的話，及他所設的比喻。最能代表耶穌思想的言論是所謂山中聖訓（註一七）。從這些言論中可以看出耶穌的抱負為何，他的胸襟如何寬大，他看事看人的深度，以及他所體驗、所重視的天人交往的密度。還有很多有關人生及世界的隱情至理，耶穌覺得非一般言詞所能道出，他不得不借重於比喻。於是用比喻講大道理，成了耶穌施教的一大特色。自古以來，沒有一位導師用那麼多淺顯易懂、尋常親切的比喻，說出了那樣博大精深的人生大道理。

耶穌一開始施教，就給人宣講「天國」，稱自己的道理是福音或佳音或喜訊（註一八）。天國兩字本身就是一個包羅甚廣、意境甚高的說法或比喻，大體係指個人及團體有意無意中所追求的一種境界。如今耶穌給人指出，這一理想、這一境界業已逼近。那是怎樣一個理想，怎樣一個境界呢？耶穌繼續用很多比喻來闡明這個天國的大比喻（註一九）。天國好像一顆種籽，落在不同的心田裏，結出多寡不均的籽粒，或根本就不結籽粒。天國的好種籽和惡草一同生長，一同存在，直至收割的時刻，方見分曉。天國開始時是一粒很小的種籽，但後來會長成一棵枝葉茂盛的大樹；因為天國有一股內在的生命力，像酵母一樣地使整盆的麵團發酵。天國是無價的珍寶，為爭取它，人可變賣一切，犧牲一切。

聽到這些比喻之後，可能有人視耶穌為天國的夢想家。為避免這種誤會，消除這類幻覺，不妨看看耶穌所說的其他比喻；那就是些腳踏實地，在日常生活中追求天國實現的好例子。你覺得遠近親疏不易分，施捨的對象不好找嗎？請看看慈善的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（註二〇）。家中失和，父子兄弟間

發生磨擦怎樣？請一讀蕩子回頭，哥哥見怪的比喻（註二一）。至於那個酒醉飯飽的富翁，與滿身瘡痍的乞丐所形成的對比（註二二），恰巧是「朱門酒肉臭，路有餓死骨」兩句成語的寫照，同樣是抗議社會缺乏正義的呼聲。所不同的，是除此以外，耶穌還指明了今世享樂及受苦的後果：將有一天，乞丐和富翁要掉換地位。連對神的禱告上，耶穌也用比喻說出人應該有的謙虛態度：那個自鳴得意的法利塞人並沒有得到神的欣賞，倒是那個搥著胸膛的收稅員邀得了至上神的青睞（註二三）。

耶穌還說了很多其他的言論和比喻，對那些愛學習，肯受教的人，這些言論比喻是一股生命的活泉，常有流不盡的水源來滋潤他們的心田。這的確也是耶穌親口說過的：「誰口渴，到我這裏來喝罷！誰信我的話，就遇到了流著活水的江河（註二十四）。「耶穌又說過：「來罷，你們背負重擔的人！我要使你們得休息。背著我的擔子，跟著我學，就會得到休息，因為我的內性仁慈謙和。我給你們的擔子是輕而易舉的，我所給你們挑的是省力的（二五）。「說出這一類話的人該是怎樣的一位老師、怎樣的一個人呢？我們不得不繼續追究下去。

## 二 身教言教合一・愛的教育

無論是身教也好，言教也好，為懂得耶穌的教育法，還須知道他施教的動機是什麼；他為了教導別人，自己吃了什麼苦，做了怎樣的犧牲。這裏我們越來越逼近問題的核心，並且慢慢發現耶穌不是一位普通的教師，也不僅是一個超人。信仰他的人說他是人又是神，天主教的信徒說他是天主的兒子

或獨子。這話又怎講呢？這是不大好懂的一點，但耶穌教育的新穎處和獨到處也正在這一點。他說他有一個父親，這父親也是世人的天父。「天父這樣愛世人，以致把自己的獨子賜給了人，使得凡信他的人不致喪亡，卻要獲得永生（註二六）。」可見耶穌的來世施教，是出自天父的愛，愛是他施教的動機。這個愛又如何推動他去施教呢？這裏含有耶穌教育法的最大特徵，就是他來不是為受人服事，而是為服事人，並且為犧牲自己，給世人做賠償（註二七）。

有一次耶穌向他的弟子訓話說：「這是我的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你們一樣（註二八）。」耶穌又怎樣去愛他的弟子呢？他為他們捨了性命，因為他覺得沒有比為朋友捨掉性命是更大的愛的表現，而這正是他所要實行的。以上這些為人服役、為人捨生的話，並不是耶穌口中的一些豪語，而是確切的事實。他同代的人沒有人起來反駁，而與他交往很深的門徒弟子，莫不覺得他說的頭頭是道，合乎真情。

耶穌為愛人，為施教於人而捨生取義的事實，又是如何發生的呢？這已不是本文所能盡述的；翻開四部福音的任何一部，閱讀其中的最後幾章，便可得知梗概。我們由常識知道，耶穌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。從那一刻以後，這一刑具成了基督徒的標誌，成了耶穌一生立德、立功、立言、立永生的有力象徵。十字架橫的一條好似張開的雙臂，要將整個人類抱在懷中。豎的一條由地達天，要將人類引歸天父之家。耶穌一生施教的目的不過如此。成就呢？十字架遍佈了全球的每一角落，伴著這十字架的有一個熱愛世人的神，由內心推動著每一個基督徒，去效法他老師愛世人的每一個人。

## 四 結 論

本文由孔子及耶穌基督開始，現在也要以這兩位萬世師表來結束。孔子說過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全部論語裏很少有幾句話能像這兩句更能顯示孔子的偉大。為什麼？近代語言學研究的結果都認為：一個人的聽話能力，或消化吸收的能力，是造成人的偉大的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。否則人只關閉在自己的小天地裏，沒有什麼偉大可言，孔子信而好古，善於聽話，十五而好學，勤於吸收，而他夢寐以思的就是想有一天能聽到那個「道」。這是何等的胸懷，這是多麼真實的人！孔子藉這兩句話，說出了全人類的希望，不論東方西方，任何人都可從孔子那裏學習做一個真真實實的人。

耶穌基督又怎樣呢？認識他最深的一位弟子若望說他就是道。先是道生萬物，後是道成人身，在人世間搭起了他的帳幕，來和世人接觸傾談（註二九）。耶穌自己也說：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（註三〇）」。由前文所說的種種，我們至少可以總結說：耶穌的話和孔子的話一樣足以取信於人。那麼從耶穌這句話裏可以看出，原來他不是一個凡人，也不僅是世間的任何一位偉人，而是另有來路，另有淵源。既然如此，他教育的動機、方式，和目的，自然也不會和世間的教育全同，或僅僅較某一教育法、某一教育家略勝一籌，而是有他完全獨到的地方。站在師道的立場只能講到這裏，要更進一步地去認識耶穌，甚至去體驗耶穌，就非有信仰不可了；那實在是另外一個大千世界。

附 註：

(一) 納匝肋是巴勒斯坦北部加利利省的一座小城，耶穌在此度過三十年的家居生活，因此被人稱為納匝肋人耶穌。「基督」是他的尊號，特指與基督徒同在的耶穌，因為根據他們的信仰，耶穌還在他們之間活著。

(二) 目前的公元紀年是根據第六世紀的一位隱士的計算而來，此計算略有錯誤。近代研究確知黑落得（希祿）大帝於公元前四年逝世，其時耶穌出生至少已經兩年。故云耶穌出生的真實年代是公元前六至八年。

(三) 這四部書就是由不同人執筆的四部福音：瑪竇（馬太）為瑪竇福音；谷（可）為馬爾谷福音；路為路加福音，若（約）為簡便起見，下文將用簡寫：瑪（太）為瑪竇福音；谷（可）為馬爾谷福音；路為路加福音，若（約）為若望福音。如路二41—52指路加福音二章41—52節。書名前有一「見」字指引徵書中大意，無「見」字者謂引用該段經文。

- (四) 見路二41—52
- (五) 谷六2—3
- (六) 見谷一22
- (七) 見瑪廿三1—3
- (八) 見瑪五5—8
- (九) 見谷十13—16
- (十) 見若八1—11
- (十一) 見谷十21
- (十二) 見路九58
- (十三) 瑪十<sub>16</sub>
- (十四) 見瑪卅二15—22
- (十五) 見若三
- (十六) 見若十九11；路廿三9
- (十七) 見瑪五1—七29；路六17—47
- (十八) 見谷一14—15
- (十九) 見瑪十三
- (二十) 見路十25—37
- (二十一) 見路十五11—32
- (二十二) 見路十六19—31
- (二十三) 見路十八9—14
- (二十四) 若七37—38
- (二十五) 瑪十一28—30
- (二十六) 若三16
- (二十七) 見瑪廿28
- (二十八) 若十五12
- (二十九) 見若一1—18
- (三十) 若十四6